

证券代码：000088

证券简称：盐田港

公告编号：2017-11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1289 号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
- 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人：公司董事长童亚明先生
- 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17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4:50

（2）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11 日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股份

1,310,167,93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4579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

1,310,165,33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7.4578%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1,717,93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885%。（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）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10,167,9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17,9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

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研究决定：1、公司 2016 年度税后利润分配按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，以公司的总股本 194,220 万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16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；公司 2016 年度不送股。2、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10,167,9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因未投票
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17,9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
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因未投票默认
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10,167,9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因未投票
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17,9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
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因未投票默认
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10,167,9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因未投票
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17,9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五）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

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6 年的工作进行了述职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10,167,9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17,9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六）公司 2017 年度预算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10,167,9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17,9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七）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（非独立董事选举）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研究决定：选举栗淼、黄黎忠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；因工作调动原因，叶忠孝、朱大华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叶忠孝先生、朱大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。公司对叶忠孝先生、朱大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1、选举栗淼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10,165,3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15,3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87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2、选举黄黎忠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10,165,3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15,3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87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请登陆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查阅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》、《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7 年度预算》全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孙林、殷长龙

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

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；

（三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13日

简 历

栗淼，男，1973年出生，硕士研究生，高级会计师，注册会计师。1989年7月-1993年7月，在上海财经大学审计学专业本科学习；1993年9月-1995年1月，任深圳亿利达创华合作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；1995年1月-1999年7月，任深圳南油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主审、财务部主管；1999年7月-2001年7月，任深圳钜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(主持工作)；2001年7月-2008年6月，任深圳报业集团会计五部主管（期间：2005年5月-2008年6月兼任深圳新闻网财务总监）；2008年6月-2010年9月，任深圳报业集团财务中心主任助理（期间：2005年9月-2009年1月在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）；2010年9月-2016年12月，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13年5月-2016年12月，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；2016年12月-至今，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；2011年5月-至今，兼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；2016年9月-至今，兼任深圳市水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监事。

栗淼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栗淼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、财务总监职务，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况。

黄黎忠，男，1966年出生，硕士研究生，工程师。1983年9月-1987年7月，在天津大学水利工程专业本科学习；1987年9月-1990年3月，在天津大学水利发电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；1990年3月-1993年9月，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建部助工、工程师；1993年9月-1995年6月，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建设部工程师、盐田港集团自来水公司筹建办技术负责人；1995年6月-1999年7月，任深圳市盐田港供水有限公司经理助理、副经理；1999年9月-2003年11月，深圳市盐田港供水有限公司经理、党支部书记（其中2002年11月-2003年11月，由市委组织部选派到澳大利亚脱产进修学习）；2003年11月-2004年11月，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物流部经理；2004年11月-2010年5月，任深圳市盐田港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06年11月-2009年11月，任深圳市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09年11月-2010年11月，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建设部经理；2010年11月-2011年9月，任惠州控股项目主任；2011年6月-2012年1月，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1年9月-2014年1月，任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1年9月-至今，任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14年1月-2017年3月，任本公司副总经理；2017年3月-至今，任本公司总经理。

黄黎忠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况。